

新兴产业

证券研究报告
2024年08月25日**烟草出口数据跟踪：7月电子烟出口额超10亿美元，卷烟出口量增价跌****本周关注：2024年7月，中国电子烟出口超10亿美元，新兴市场增长显著；卷烟出口量增价跌。****电子烟产品出口额保持增长态势，新兴市场增长显著**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7月电子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子雾化设备、其他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下同）出口额达到10.0亿美元，同比+8.08%，环比+0.36%，出口量为2.84万吨，同比+12.46%，环比+0.64%。出口单价为43.81美元/千克，环比-0.28%，同比-3.90%；“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子雾化设备”平均价格为5.0美元/台。

分地区来看，前五大出口目的地（美国、英国、俄罗斯、德国、韩国）合计占整体出口额的62.9%，美国仍然是最大市场，出口额达3.05亿美元，占总出口额30.5%，同比+19.3%，环比-4.3%。英国和俄罗斯分列二三位，其中俄罗斯市场表现尤为突出，总出口额达到9590万美元，环比+23.7%，同比+232.2%。**新兴市场增长显著**，马来西亚出口额位列第七，达到3004万美元，同比-19.5%，环比+1.6%。根据《2023年马来西亚成人烟草调查》的数据，在过去12年里，马来西亚的电子烟用户数量增长了600%。此外，位于南美洲的玻利维亚出口额环比暴增2142.4%，北非的利比亚也表现出强劲增长，出口额环比增长706.16%。

卷烟出口量增明显，单价有所下降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7月卷烟（烟草制的卷烟）出口金额为2049.2万美元，同比-12.8%，环比-40.2%；出口数量为19.2亿支，同比+34.2%，环比+3.5%，出口单价为10.7美元/千支，同比-35.0%，环比-42.3%。2024年1-7月，中国卷烟（烟草制的卷烟）出口金额为1.4亿美元，同比+27.8%，出口量为104.6亿支，同比+23.2%。

重点推荐：**中烟香港-中国烟草旗下独家国际业务平台，卷烟出口业务有望持续高增**

2023年，公司卷烟出口业务实现收入12.09亿港元，同比大幅增长876%，营收占比为10.2%，毛利率为13.6%，同比+3.1pct。我们认为，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指定的国际业务拓展平台及相关贸易业务独家营运实体，未来将紧抓国内雪茄需求增长机遇，优化雪茄原料采购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卷烟有税业务发展模式，扩大自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有望进阶。

思摩尔国际-电子雾化设备制造商，未来有望受益于电子雾化设备市场持续扩张

近期公司发布2024年中期业绩，2024H1公司面向零售客户销售（APV）实现收入11.16亿元（占比22.1%），同比增长71.9%，其中来自欧洲及其他市场收入同比增长88.0%，来自美国市场收入同比增长20.6%。自有开放式品牌市场份额提升，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回升。我们认为，公司作为提供雾化科技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壁垒优势不断凸显，在监管不断趋严的背景下，预计产业链集中度或将加速提升。

其他建议关注：

- 1) 雾化产业链：赢合科技、金龙机电、雾芯科技、金城医药、润都股份。
- 2) 烟草供应链：中国波顿、劲嘉股份（与轻工组联合覆盖）、华宝国际、集友股份、顺灏股份、东峰集团。

风险提示：新型烟草政策变动风险；销售/企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投资评级**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作者**吴立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7010002
wuli1@tfzq.com林逸丹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110001
linyidan@tfzq.com**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 1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人民银行新增再贷款额度支持灾后重建，上海发布助力低空经济发展指导意见》2024-08-18
- 2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珠海国资委投资10亿，“天空之城”低空基础设施项目获备案！》2024-08-11
- 3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国际四大烟草公司24 H1业绩出炉，新型烟草业务值得关注》2024-08-04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88	A 栋 23 层 2301 房	邮编：200086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570102	电话：(8621)-65055515	电话：(86755)-23915663
	电话：(0898)-65365390	传真：(8621)-61069806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